

##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后，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恒勤

\_\_\_\_\_  
肖 劲

\_\_\_\_\_  
吕国玉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